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。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，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，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8），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），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5），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8），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1），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2），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），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9），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，主要工作进展如下：

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重大，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、审慎的可行性论证，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、项目实施产业化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；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，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。该等论证及评估工作量较大，仍需一定时间。

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方案。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，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8 日